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公司章程》第 112 条规定: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及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认可的其他人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公司章程》第 117 条规定: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董事会将拟议的决议以书面方式发给所有董事, 且签字同意该决议的董事人数已达到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 作出该决议所需的人数的,则可形成有效决议。

根据戴志浩、赵周礼、诸骏生、王力董事的提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临时董事会。公司于2014年9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同意《关于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董事会提议增选陈德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并选举陈德荣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其中执行董事、战略及风险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的任职须待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后始得生效。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批准《关于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在上海召开宝山钢铁股份有限

公告编号: 临 2014-034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6日

附: 陈德荣先生简历

陈德荣 先生

1961 年 3 月生,中国国籍,宝钢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高级工程师。

陈先生具有丰富的钢铁生产制造管理、企业经营管理、政府公共 事务管理经验。先后担任浙江省杭州钢铁集团公司转炉炼钢厂厂长, 浙江冶金集团副总经理,浙江省嘉兴市市长、嘉兴市委书记、温州市 委书记、副省长、省委常委等职务, 2014 年 8 月加入宝钢, 任宝钢 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常委。

陈先生 1982 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炼铁专业, 1985 年毕业于武 汉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获得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学位。